

##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剑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

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部分。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8 年 3 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客观、独立、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和沟通的工作，为了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十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公司业绩

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